

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201會議室

主席：周次長志浩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怡君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決定：

1、報告事項一：

(1)項次一(有關研議設置難置兒專設機構或部署機構轉型)繼續列管。請社家署掌握相關進度，隨時滾動檢討；明年3月試辦計畫結束後，若有更完整的規劃，也能夠及時呈現。

(2)項次二(有關主管機關對於網路平台出現利用名人名醫進行誇大不實、強調醫療效能廣告之防治對策)繼續列管。請食藥署於下次會議報告廣告處理原則之罰鍰額度審酌；「食藥膨風廣告專區」繼續加強宣導，網路廣告違規態樣及處理情形於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5次會議報告。

2、報告事項二(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出版兩公約人權教材執行進度)，洽悉。

3、報告事項三(有關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整合支持)，洽悉。

4、 報告事項四(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保護性服務工作跨部會整合服務模式)，洽悉。

三、討論事項

提案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林委員昕璇

案由：COVID-19疫情期間所實施之智慧科技防疫措施之執行檢討情形提報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研議討論案。

決議：

請疾管署規劃委託研究議題，邀請醫療、公衛、法律等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找到未來面對疫情時更合適的做法。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11時 28分)

委員及單位(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第12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項次一：社家署執行有關研議設置難置兒專設機構或部署機構轉型事項。

廖委員福特：

示範計畫規劃時間多久?何時會正式承辦?細節上是否有規劃?

彭委員淑華：

是否統計難置兒的個案數?示範階段期滿後，未來中長期的初步規劃為何?建議下次除了成果報告，也能說明是否繼續擴大兒家能量，抑或結合私立安置機構。

社家署回應：

本案結合社安網的相關補助，今(112)年將在3個兒家執行，明(113)年除了由部署作示範之外，已積極詢問相關私立機構，目前獲得正面回應。該試辦計畫原本是到明年3月，但本署希望能透過社安網挹注的經費擴大服務範圍，因此該治療型服務模式的推廣會持續示範。另外，本署於111年曾詢問縣市，初步盤點大概有70多名難置兒。

主席周次長志浩：

1、請社家署掌握相關進度，隨時滾動檢討；明年3月試辦計畫結束後，若有更完整的規劃，也能夠及時呈現。

2、本案繼續列管。

2、項次二：食藥署執行對於網路平台出現利用名人名醫進行誇大不實、強調醫療效能廣告之防治對策。

廖委員福特：

1、社群媒體的進度似乎還是在洽談中，目前還沒結果。未來由貴署確認特定態樣違規再請社群平台下架，但前提是貴署要確認有違規情事的發生，此部分該如何努力？是透過民眾檢舉或貴署自行發現？機制如何建構？

2、修改廣告處理原則的方向似乎是對於有名人廣告加重處罰，

處罰對象是廣告主或同意刊播廣告的名人？這是不同類型，若未妥善處理會造成另一種傷害。

食藥署回應：

1、本署是針對行為人即廣告刊播者進行加重處罰，假借名人名義致該名人之權益受侵害部分，會移送刑事警察局處理。

2、臉書廣告型態眾多，除臉書自行審查違反社群守則外，本署接獲陳情檢舉進而判斷違反衛生法規，會即刻啟動處理。CPC 通報仿效最早是源於刑事警察局和臉書做通報連結，後來本署跟刑事警察局連繫後，才與臉書合作。社群媒介非常多元，本署會努力做監控並做好聯繫保單，各地方衛生局也有建立窗口。

主席周次長志浩：

請 FDA 製作流程處理並指導地方衛生局掌握處理時效。

吳委員淑慈：

上次決議是希望能夠列出罰鍰罰則，若按照本次的執行狀況應該是可以解除列管。食藥署設有「食藥膨風廣告專區」，重點在於建立民眾對該專區宣導的熟悉度及對違規廣告的認知，至於國外網站，能作為的就有限。建議食藥署每半年或一年至本會議進行報告，包括查緝罰則件數、趨勢、問卷調查及了解民眾對於膨風廣告專區的了解等，對數據進行管控及了解。

食藥署回應：

食藥膨風廣告專區的訪客大概約1879萬次，點閱率高，特別是藥品部分。處理原則曾於112年2月中旬進行修正，罰鍰基準之加權事項預計在同年7月底前完成。

廖委員福特：

目前廣告處理原則尚未修改完成，且食藥署與社群平臺的建立流程和機制是否確認或者在討論中？建議待建立完善機制及檢視實踐效果後，再考慮解除列管。

主席周次長志浩：

- 1、廣告處理原則之罰鍰額度審酌，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 2、請食藥署繼續加強食藥膨風廣告專區的宣導；有關網路廣告違規態樣及處理情形於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5次會議進

行報告。

3、 本案繼續列管。

(二)法規會報告「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出版兩公約人權教材執行進度」。

林委員昕璇：

- 1、 電子書的定位及培訓對象是一般大眾，或是也提供部內同仁人權教育培訓使用之教材？二者在議題設計、內容及法規連結度都有深淺差異。
- 2、 法務部對於人權教育種子教師或進行公務人員培訓，有出版兩公約的前、後測題庫，以建構完整的監測機制，評鑑和管考公務人員在接受人權教育訓練的前後品質精進及落差，貴部是否有相關的評測監督或管考或其他策進作為？

法規會回應：

法務部訂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的宗旨是為促進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瞭解、應用兩公約及相關案例，本部人權教育電子書教材設定對象是一般民眾，內容以國中程度就能閱讀，程度較為初階；至於部內同仁，特別是接觸人權業務者，人事處在去年和今年進行人權教育時，都有進行前、後測。

吳委員淑慈：

報告事項附件二電子書故事清單，並未檢附內容，有關編號5「『被』自願離職」、編號21「身心障礙者求職」，是否為貴部

主責項目？

法規會回應：

編號5「『被』自願離職」為疾管署撰寫，講述感染愛滋病毒之員工在職場遭受歧視被迫提請自願離職，爭點為「公司可否以感染愛滋病毒無法勝任工作的理由，解僱員工？」；編號21為「身心障礙者求職」為人事處撰寫，講述因辦公環境之硬體不友善致身障員工萌生辭職念頭，爭點為「身障員工服務機關如何提供身障者安全與健康的職場環境，並給予友善的諮詢管道？」。

吳委員淑慈：

建議題目可修改，否則感覺像是勞動部主責，像編號21「身心障礙者求職」可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求職無障礙知多少？」。

（按：經再次向人事處確認，編號21故事題目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已修改為「為身心障礙者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

主席周次長志浩決定：

本案洽悉。

（三）長照司報告「有關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整合支持」。

彭委員淑華：

肯定長照司在高負荷家庭整合支持部分的努力。社會確實存在很多照護悲劇，如何發覺潛在個案是很重要的；現有措施都在提升跨網絡體系的合作及增強長照需求的敏感度，要持續執行。

但探究部分個案是因為不知道有資源可以利用，導致處於孤立家庭的狀態，與社會產生隔閡；潛在個案難以被發掘，如何使長照資源進入負荷家庭，是蠻困難的，另外就是個案沒有接受服務的意願也不知道自己的需求，最後崩潰導致悲劇。是否有什麼政策上的努力空間。

長照司回應：

社會孤立家庭並不容易透過專業人員的介入解決，而且專業人力有限，因此仍期待提升國民的長照識能，對長照有所認識，目前和地方政府的交流，會加強宣導，並透過社區力量整合非正式資源，使服務遍布至社區。

吳委員淑慈：

會議資料第8頁提及「……共同研議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跨體系聯繫合作機制……涉及長照、家庭照顧者以及具各該服務特異性之資訊欄位……」，有關「服務特異性」是否已經有討論結果？請舉例。

長照司回應：

資訊介接有很多討論，比較機敏資料庫有開結案時間、暴力原因及兩造關係，被照顧者可能是受暴者，也可能是施暴者，施暴對象可能就是他的被照顧者，因為關係比較複雜，所以當初介接時，有做資訊欄位的確認和設定；自殺防治通報欄位本身也有風險程度評估結果的資料設定；長照系統回饋的就是失能部分。系統會了解該案家被照顧者的照顧需求量介於什麼程度，

因此各該體系特異性的資訊欄位會展現在這些面向上。

周執行秘書道君：

本部對於高負荷家庭進行有系統的開發量測工具，評估照顧家庭的風險程度，是從長照司開始；上次會議談到其他社福系統也有類似照護的需求，例如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無論是曾有實際自殺行為或有自殺意念但尚未付諸行動的人，可能需要受到較多關注，但未必是長照服務對象，又例如照護者本身有自殺意念等，若從脆弱家庭的角度評估，不一定會把家裡有需要被照顧需求者或已在從事長照服務的訊息進行串聯。當時就是把不同系統間可能會造成照顧負荷升高的因子進行跨系統串接，抓出關鍵要素，這樣一來，個別系統做服務或評估時，如果在其他系統已經有相關徵兆，系統就會在獲得訊息後提高注意，甚至考量需要進行服務的轉介。

主席周次長志浩：

本案洽悉。

(四)照護司報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保護性服務工作跨部會整合服務模式」。

彭委員淑華：

1、希望透過篩派機制讓分流更健全，但實務上，各縣市運作時仍存在分流派案過程的爭議；據我所知，有些縣市會開會，有些則是依循過去的經驗處理，想了解保護司對於爭議案件，是否有整合性機制，或交由各縣市自行運作。

2、個案被服務過程中發現已沒有保護服務的議題，但有其他資源的需求，該如何從三級轉二級到一級，或在第一、二級評估個案發現有進入三級的情況。正因為是不同體系的轉案，各縣市做法不一，有些會開轉級協調會議，有些就是直接接到底，是類情況經常發生，想了解具體的方向及作法。

保護司回應：

- 1、 篩派案中心派案，有可能脆弱家庭不收案或家暴中心不收案，分流上就會不順利。我們已要求地方政府設立高於篩派案中心的申訴機制，爭議案件要透過高階長官主持去處理，另外去(111)年也訂定篩派案的指引及原則給地方政府，希望能逐步降低篩派案爭議。
- 2、 第一、二級的社福中心和第三級的家防中心互轉過程中，當個案危機風險降低後，發現家庭還是有福利需求需要轉介到社福中心，多數的社福中心還是會接受轉介，但確實也碰到部分拒絕收案的狀況，本部正在處理是類議題。目前正在推動兒少保護分流分級分類的試辦計畫，希望能設立社福中心和家防中心更便利的互轉機制，一方評估有轉介機制，另一方不能拒絕，透過試辦計畫降低卡案的頻率，再逐步推動到其他各類保護服務的類型。

吳委員淑慈：

貴部是否設定各級的年度監控指標及成效?請舉例。

保護司回應：

在預防和次級部分會每年檢視服務狀況及投入的社區數等，三級服務是重中之重，服務成果和績效會有所掌握，已將個案的再通報率、兒虐致死及家庭處遇方案的使用率，均納入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監控和列管。

彭委員淑華：

美國對於兒少防護性業務的做法是，每年中央提報給國會的基本資料中，會環繞三個主題，即安全、福利、長久規劃，安全包括再通報率及安置系統中受到虐待的部分等。在台灣，過去談到保護的部分，可能是由於行政體制的分工，孩子需要被安置時，系統是建置在社家署，執行工作在保護司，但論及績效，我們可能比較是針對防治的績效，但是當孩子被嚴重疏忽或被虐待而需要從家庭移到安置系統，這也是防護系統之一，這就是屬於社家署的系統。剛好最近看到國外很多資訊，包括聯合國或歐盟等，都有特別把安置系統納入成效指標，這部分就涉及到部會行政的分工。

社家署回應：

安置也有納入社安網的指標，另外長照司報告的高負荷家庭，也是社安網討論的範疇，近期我們會找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討論基層民政系統如何納入社安網，這需要靠跨部會、多單位及激發社區力量共同推動。

主席周次長志浩：

本案洽悉。

三、討論事項：

案由：COVID-19疫情期間所實施之智慧科技防疫措施之執行檢討情形提報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研議討論案。

林委員昕璇：

- 1、 上個月兩公約審查報告之結論性意見，對於貴部主責業務，有針對相關議題做出蠻深入的探討，今日再帶到人權工作小組會議，可看到貴部對於三大我國防疫作為，都有循序漸進的調查和反饋，對貴部予以肯定。防疫面臨諸多緊急狀況，如何保障公眾安全並兼顧人權，對世界各國都是極大挑戰，貴部今日提出過去、現在及未來的作為及成效檢討，報告相當詳盡且周延。
- 2、 入境檢疫系統由行政院資通處和貴部開發，目前入境檢疫系統所保存之資料是否已經刪除？若否，是否有短、中、長期銷毀進程？
- 3、 電子圍籬檢疫系統連結民政、衛政和轄區警察系統，建構出滴水不漏的天網防疫系統，在肯定達到防疫成效的同時，也不能忽略系統在與大型政府資料庫串聯中，資安防護是否到位，或以當時的時空背景，是否有個資洩漏的問題；目前國際對於類似天網體系的電子圍籬檢疫系統在國際人權條款跟資訊隱私權的保障，已有研究資料，建議業務單位進行後續的調查。

4、 此外，因為居家隔離或檢疫導致權益受侵害者可以申請防疫補償，目前有多少個案依法申請補償？

疾管署回應：

- 1、 資訊處和行政院等所建置的科技防疫資訊系統，讓臺灣能多爭取一些醫療和社區的準備，使群聚事件發生延後；建置這些系統最重要的考量就是資安問題，行政院和衛福部的專家是採主動預防方式，在被動預防部分，要求有權限者才能看到相關資訊，以符合資訊最小揭露原則。目前入境檢疫系統的資料已經全數刪除。至於電子圍籬系統和個資防護的相關研究建議會參採及分析。
- 2、 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有數百萬人，相關補償金由社工司處理，截至112年6月4日，申請防疫補償者共計262萬9615人次，通過者共計191萬2819人次。

廖委員福特：

可以再思考的是，採用的防疫措施是否符合比例性或合理性，這是非常困難的議題，但作為民主國家，我們有技術但可選擇是否要採用，或許可以就這部分有所詮釋；學術界對於電子圍籬監控有批評聲浪，特別是法律界可能不了解貴部在做決策選擇是如何艱困，建議要更加說明，獲得大眾的理解。

主席周次長志浩：

時間急迫下的政策周全度很難有時間做討論和辯證，現在回過頭來理性思考，從過去的政策檢討，未來又面對一波疫情如何

做得更好。建議疾管署起一個研究議題，邀請醫療、公衛、法律等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對話，在辯證中找到更合適的做法。

疾管署回應：

我們確實需要更多法界人士提供意見，雖然有設置法制組，但因為疫情實在變化的太快，希望疫情過後能給予更多指教。

主席周次長志浩：

記得之前曾宣布歐洲進入臺灣者都要居家檢疫，從決定到實施的時間非常短，只要人還沒上飛機，之後入境都要居家檢疫，但即使這樣做，還是落後一個禮拜，後來再發動公衛系統，追出十幾個個案已經在社區移動。如何做得更好，其實是需要討論的。一定要民眾支持工作才能做的好。

吳委員淑慈：

建議研究案中不能只有從人權觀點切入，因為各專業間的考量都不同，要取得平衡，不能只有單一觀點。

疾管署回應：

會廣納各界人才，包括法律、人權、公衛、醫療、資訊技術等及民眾的想法。

廖委員福特：

我開玩笑地講，請不要認為法律學者是絆腳石，我們希望共同塑造更好的社會。

林委員昕璇：

決策當下涉及法律上的緊急狀態和集體安全平衡的議題，我贊

同要做更深入的調查，目前國內外各領域均有相當多期刊，甚至對於電子圍籬的資安防護措施亦有討論如何建置更完整的個人隱私或探討個資技術方式，這些對於公共傳染病的議題都有非常深入的學理探討，可邀請跨領域的專家學者知古鑑今，參考比較法制，思考我國更好的去向。

主席周次長志浩：

請疾管署再次評估，不限於研究案，針對資安隱私保護已經有討論就可以獨立進展，其他部分管制措施也可以獨立，讓走過的路收穫更多。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11時 28分)